附件2

中山市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特聘人才

特别引进条件目录

一、荣誉类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2. 相关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或院士（见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网站http://www.bic.cas.cn和中国工程院网站http://www.cae.cn）
3.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4.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5. 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
6.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7.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8.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9. 全国创新争先奖获得者
10.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11. 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
12.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13. 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
14. 全国广电系统青年岗位能手
15.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二、奖励类

1. 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 著名文学艺术新闻类奖项最高奖获得者（诺贝尔文学奖，奥斯卡电影金像奖等同等奖项）
3. 鲁迅文学奖、茅盾文学奖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第二作者
5. 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5名完成人，一等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
6. 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第一主创人员
7. 文化和旅游部所设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
8. 中国文联所设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以及中国戏剧奖（由戏剧梅花奖、曹禺戏剧奖合并）、文艺评论奖第一主创人员
9. 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重点扶持剧目第一主创人员
10. 广播电视总局所设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电影华表奖、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奖）一等奖且为第一主创人员
11. 全国百名新闻工作者，长江韬奋奖，全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等重要奖项
12. “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项目奖一等奖以上的前3名完成人、人才奖的终身成就奖、杰出人才奖或特别贡献奖
13. 中国专利金奖专利发明人前2名
14. 中国专利银奖专利发明人前2名
15. 南粤功勋奖、南粤突出贡献奖、南粤创新奖获奖团队带头人或个人
16. 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家
17. 广东新闻金枪奖、广东新闻金话筒奖、广东新闻金梭奖、广东新闻金钟奖获得者，广东省五个一工程奖获得者（第一主创人员）

三、经历类

1. 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首席负责人
2. 担任过世界知名大学校长、副校长（“世界知名大学”为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排名前200名的境外大学，限申报年度最新排名）
3. 担任过高等院校国家宣传思想文化类重点学科带头人
4. 担任过教育部“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宣传思想文化类重点学科博士生导师
5. 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6. 45周岁以下的QS世界大学排名前50名的境外高校全日制博士毕业生（不含上述学校的合作办学学校和独立学院，高校排名以入学当年为准）
7. 具有3年及以上海外工作经历的全日制理工类博士
8. 先进发达地区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与上述对象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